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 主要摘要

勵晶透過有效實施既定策略，打造成以香港為中心的中級採礦商並持續專注核心業務而於二零一零年刷新末期業績紀錄。

二零一零年的業績摘要包括：

- 營運溢利提升580%至34,000,000美元
- 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純利總額自二零零九年的11,100,000美元增長逾五倍至59,800,000美元
- 綜合收入自二零零九年的20,600,000美元增長三倍至61,200,000美元
- 本集團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產生重大收益(包括股息收入)60,200,000美元，內部回報率為120%





- 以合併現金代價137,400,000美元成功出售准東及大平掌
- 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的44港仙增加22%至54港仙
- 現金充裕，由二零零九年的3,100,000美元增至123,800,000美元；並持續無負債
- 二零一零年年初的股東權益回報為27%
- 每股股息總額為2港仙，較二零零九年增長33%
- ACMC即日嘎朗礦區之總體規劃已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的函件支持，此為獲得採礦許可證的重要里程碑
-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增持一間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稀有及基本金屬勘探及發展公司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的策略權益至19.99%。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透過參與機構發售及悉數包銷的不可放棄加速配額發行而進一步增持Venturex的權益至25.9%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一間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鐵礦生產商BC Iron Limited宣佈透過協議安排作出每股3.30澳元的現金收購要約推薦建議，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已單方面終止有關交易，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專注提升核心業務推動增長，並透過增值收購及投資機遇尋求增長。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4		
企業投資收入		4,685	254
其他收入		647	673
		<u>5,332</u>	<u>927</u>
公允價值收益		<u>55,826</u>	<u>19,626</u>
總收入		61,158	20,553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6	(22,057)	(10,063)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447)	(479)
資訊及科技費用		(334)	(363)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9)	(14)
專業及顧問費用		(1,151)	(3,305)
財務顧問費用		(1,000)	—
財務成本	7	(2)	(170)
其他營運支出		(2,016)	(1,117)
		<u>34,132</u>	<u>5,042</u>
除減值虧損及撥備前營運溢利		34,132	5,042
就終止印尼交易進行撇銷		—	(6,384)
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91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28)	—
		<u>35,016</u>	<u>(1,342)</u>
營運溢利／(虧損)	5	35,016	(1,342)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的收益	14	19,834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915	3,44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007	9,092
		<u>60,772</u>	<u>11,197</u>
除稅前溢利		60,772	11,197
稅項	8	(1,000)	—
		<u>59,772</u>	<u>11,197</u>
本年度溢利		59,772	11,19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9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563	75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收益	87	6
撥回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之 匯兌儲備	(4,610)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507	2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	1,044	(127)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b>	<u>2,683</u>	<u>631</u>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u><u>62,455</u></u>	<u><u>11,828</u></u>
<b>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792	11,052
非控股權益	(20)	145
	<u>59,772</u>	<u>11,197</u>
<b>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2,498	11,658
非控股權益	(43)	170
	<u>62,455</u>	<u>11,828</u>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11	美仙	美仙
— 基本	<u>1.54</u>	<u>0.28</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2,256	14,132
勘探及評估資產		9,485	8,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	9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487	19,50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36,8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25	1,597
		51,811	81,296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816	3,08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14,080	26,368
應收貿易賬款	12	43	43
應收貸款		4,345	4,3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0	52,74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852	—
衍生金融工具		—	38
分類為待售資產		—	65,305
		249,226	151,93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909)	(6,102)
應付股息		(10,050)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44)
遞延稅項負債		—	(324)
衍生金融工具		(740)	—
借款		—	(27)
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	(63)
		(28,699)	(6,560)
<b>流動資產淨值</b>		220,527	145,373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2,338	226,66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8)
資產淨值	272,338	226,6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109	39,486
儲備	230,626	184,5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9,735	224,015
非控股權益	2,603	2,646
權益總額	272,338	226,661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及企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由董事局批准發表。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會計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發生的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的估值、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有代價及分階段完成之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收購發生期間的業績及未來的業績。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作為與擁有者以其擁有者身份作出之交易，因此，該等交易於權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之餘下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任何影響，乃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該等交易並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過渡條文未來應用新會計政策。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及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並簡化關連方的定義。該準則亦就政府相關實體與受相同政府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相同政府或實體之交易的關連方披露給予部分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實體可能因已轉讓資產仍存在風險的潛在影響。該修訂亦規定須就呈報期末前後所進行不合比例金額的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將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至今為止，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項資料

董事已將本集團四項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項：

- 煤炭開採： 勘探及開採煤炭資源
- 煉焦煤： 生產煉焦煤
- 金屬開採：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 企業投資：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經營分項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依靠經營分項結果而訂。呈報分項間並無銷售。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項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5,332	5,332
分項業績	(1,866)	(24)	(5,165)	42,073	35,01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2,277	—	638	2,91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3,007	—	3,007
分項業績總計	(1,866)	2,253	(2,158)	42,711	40,940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及准東煤礦項目的收益					19,834
財務成本					(2)
稅項					(1,000)
本年度溢利					59,7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17,743	4,876	2,158	246,748	—	271,5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7,025	—	7,0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321	—	3,166	—	22,487
資產總值	17,743	24,197	2,158	256,939	—	301,037
分項負債	396	—	729	27,574	—	28,699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	—	107	107
折舊	(90)	—	(53)	(72)	(2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3)	—	—	(1,473)	(1,5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28)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135)	(13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55,782	55,78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151	151
資本開支	(3,525)	—	(374)	(208)	(4,107)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927	927
分項業績	(2,472)	(45)	(3,643)	4,988	(1,1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2,009	—	1,438	3,44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9,092	—	9,092
分項業績總計	(2,472)	1,964	5,449	6,426	11,367
財務成本					(170)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11,1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83,066	4,891	15,372	71,906	—	175,2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597	—	1,5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6,623	—	2,885	—	19,50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6,889	—	—	36,889
資產總值	<u>83,066</u>	<u>21,514</u>	<u>52,261</u>	<u>76,388</u>	<u>—</u>	<u>233,229</u>
分項負債	3,717	—	330	2,486	—	6,533
借款	—	—	—	—	35	35
負債總額	<u>3,717</u>	<u>—</u>	<u>330</u>	<u>2,486</u>	<u>35</u>	<u>6,56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	—	374	374
折舊	(108)	—	(54)	(93)	(2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	—	—	(1,602)	(1,627)
就終止印尼交易進行撇減	—	—	—	(6,384)	(6,3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15,842	15,84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4,822	4,82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1,037)	(1,037)
資本開支	(1,973)	—	—	(11)	(1,984)



本集團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銷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香港(所在地)	—	—	197	82
澳洲	199	—	—	—
中國	648	(80)	41,423	76,731
美國	6	524	—	—
歐洲 <sup>1</sup>	4,479	166	3,166	2,886
東南亞 <sup>2</sup>	—	317	—	—
	<u>5,332</u>	<u>927</u>	<u>44,786</u>	<u>79,699</u>

<sup>1</sup> 歐洲包括英國及巴哈馬

<sup>2</sup> 東南亞包括新加坡

客戶地區以本集團的投資交易地點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準。



## 5. 營運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支出	411	423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36	48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	255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sup>^</sup>	597	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1	1
就終止印尼交易進行撇銷	—	6,3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07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	—	1,075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740	—
淨外匯虧損*	229	702
回購購股權撥回	—	1,0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及現金結算)#	1,506	1,627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7	374
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912	—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6,783	1,069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之已變現收益	19,834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38,999	3,7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891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	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15,842
股息收入*	4,807	582

<sup>^</sup> 董事住宿開支零美元(二零零九年：131,000美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該頁之「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 已計入收益內

# (i)有關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3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75,000美元)；(ii)有關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購股權之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78,000美元)；及(iii)有關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以現金及股權結算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分別為937,000美元及42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790,000美元及184,000美元)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薪酬、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	20,538	8,595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	21	19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132	475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	1,366	974
	<u>22,057</u>	<u>10,063</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租購之利息	2	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	167
	<u>2</u>	<u>170</u>

**8.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金指：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u>1,000</u>	<u>—</u>

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費用分別為37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03,000美元)及34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934,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根據中國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而作出之股息分派向外商投資者徵收5%至10%之預扣稅。根據中國新稅法之不追溯處理條文，本集團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未分派保留盈利而應向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其聯營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存在遞延稅項負債約77,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存在遞延稅項負債約256,000美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9.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出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0,80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0,639,000美元)。

## 10.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已宣派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	2,547
於報告期末已宣派並應付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	10,050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	5,095
	<u>10,050</u>	<u>7,642</u>

於報告期末擬派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u>5,021</u>	<u>—</u>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股權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59,79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1,052,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877,225,920股(二零零九年：3,919,757,83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於年終日後及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概無任何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十二個月	43	43
	<u>43</u>	<u>43</u>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尚欠款額。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上述者相同。

## 13. 應付貿易賬款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	—
六個月後到期	97	109
	<u>97</u>	<u>109</u>



##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Regent Coal (HK) Limited及Xin 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持有中國新疆准東煤礦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Regent Metal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雲南共同控制實體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40%股權。

i) Regent Coal (HK) Limited (「RC(HK)」) 及Xin 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XJRC」) 及ii) Regent Metals Limited (「RML」) 於各自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RC(HK)及XJRC 千美元	RML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28,665	—	28,6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5	—	325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306	13,306
商譽	38,005	1,876	39,881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40,940	40,940
匯兌儲備	250	(4,860)	(4,610)
應計賬款	(602)	—	(602)
遞延稅項負債	—	(324)	(324)
	<u>66,643</u>	<u>50,938</u>	<u>117,581</u>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年度溢利 之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u>7,592</u>	<u>12,242</u>	<u>19,834</u>
總代價	<u>74,235</u>	<u>63,180</u>	<u>137,415</u>
以下述方式支付：			
二零零九年收取之訂金	3,514	—	3,514
二零一零年收取之現金	<u>70,721</u>	<u>63,180</u>	<u>133,901</u>
現金總額	<u>74,235</u>	<u>63,180</u>	<u>137,415</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74,235	63,180	137,415
所轉讓現金及銀行結餘	<u>(325)</u>	<u>—</u>	<u>(325)</u>
	<u>73,910</u>	<u>63,180</u>	<u>137,090</u>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本年度表現強勁，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純利達59,80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以股息及股份購回的方式於過往十二個月向股東回饋16,200,000美元，符合本公司支付進度股息的既定政策。

本公司下半年的營運表現尤為突出，所有業務均錄得良好的財務業績。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撤資計劃，以現金代價總額137,400,000美元出售准東及大平掌，產生收益19,800,000美元。

本公司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回報頗豐，回報率達120%，產生重大收益60,200,000美元，其中16,8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變現。本公司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的總價值由二零零九年的26,4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100,000美元。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現金結餘及上市證券分別為123,800,000美元及114,100,000美元，且無負債。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的0.058美元增至0.069美元。年初股東權益回報達27%。

上年度錄得的業績足證本公司打造以香港為中心的中級採礦商的策略有所值。下半年商品市場表現強勁，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均交出良好的經營業績。

回首二零一零年，本人樂見去年開始實施的策略已初顯成效，預期日後會取得更強勁增長，故為本年度錄得溢利奠定了基礎。本人亦欣慰地發現，本年度制定的計劃均已進行中，且大部分均已大功告成。

本公司正處於大幅增長階段，機遇眾多。本公司策略一如既往，穩固的資產負債表顯示本公司具備有利條件可順利實施策略。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增值收購尋求增長並將目標定位於中小規模的收購。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僱員創獲的佳績致以衷心感謝。步入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將致力推動增長，勵晶已具備良好條件迎接美好的未來。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 收入及利潤

本公司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純利59,79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的11,050,000美元增長五倍。純利包括出售本公司所持大平掌銅礦項目及准東煤礦項目權益的變現收益19,830,000美元。

本公司來自企業投資分部之收入非常可觀，由20,550,000美元增至61,160,000美元。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連同亦為聯營公司的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West China Coke」）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3,010,000美元、2,280,000美元及640,000美元。

溢利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3.01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溢利	2.28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64
企業投資	42.12
煤炭開採及焦煤	(1.89)
金屬開採	(6.08)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的收益	19.83
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	0.91
稅項	(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0.03)
<b>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b>	<b>59.79</b>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4,020,000美元增加20.41%至269,740,000美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59,790,000美元，(ii)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5,560,000美元，惟被(iii)購回37,700,000股股份所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減少1,160,000美元，(iv)支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5,020,000美元及宣派二零一零年特別中期股息10,050,000美元所導致股份溢價減少15,070,000美元，及(v)匯兌儲備主要因撥回YSSCCL之匯兌儲備減少2,950,000美元所抵銷。

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3,170,000美元以及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為19,32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1.18%及7.16%。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商譽12,260,000美元；(ii)勘探及評估資產9,490,000美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123,820,000美元；(iv)上市及非上市投資121,110,000美元；及(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共11,87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17,910,000美元，(ii)應付股息10,050,000美元；及(iii)衍生金融工具740,000美元。

##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123,82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2,24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45.9%及0.83%，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114,08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以資產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抵押。



##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YSSCCL持續成功，以及本集團YSSCCL之40%權益及其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所產生的收入。YSSCCL是一間生產銅精礦及鋅精礦，並含有可提取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同時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影響的風險乃有關本集團於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Limited (「ACMC」或「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以及West China Coke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權益之任何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均會因商品之市價而受到重大影響。

商品價格波動受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匯率、利率、通脹及全球商品供求均可使商品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外圍經濟因素則受到國際經濟發展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商品價格亦容易受國際商品價格影響，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與合營夥伴之合作

本集團之若干採礦業務(包括ACMC及West China Coke)連同本集團可能擁有權益之其他資產，現為或將成為合營公司。倘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就其中一方在根據相關合營協議履行責任或各自之責任範圍方面出現爭議，合營各方未必可經磋商或仲裁解決分歧。倘未能及時解決該等重大爭議，有關合營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影響，而合營協議亦可能在合營各方相互同意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任何合營夥伴概不保證在管理事務上可意見一致，任何分歧可能導致本公司與相關合營夥伴之間出現爭議。倘該合營公司之董事局會議出現僵局，且經磋商或解決爭議機制仍無法及時解決爭議，則該等僵局可能導致有關合營公司董事局不能作出或延遲作出重要決策，因而可能對該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或相關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CMC及West China Coke能否順利運作，須視乎所有合營夥伴各方之合作而定。



## 營運風險

本集團於若干礦場營運之權益一般受多項風險與危險所限，包括工業意外、不尋常或無法預計之地質狀況、技術故障、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現象（例如雨量過多及地震）。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礦場設施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人員傷亡、環境破壞、開採工程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 與勘探相關之不明朗因素

礦物資源勘探具有投機性質，由初期鑽探到生產期間可能產生龐大開支。無法保證勘探後一定會發現經濟可行之儲存量。倘發現儲存量，於鑽探初期可能需時多年及花費龐大開支，方可進行生產，於此期間內，生產之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亦存在所發掘之資源較預期少之風險。

## 勘探及開採權之特許年期

於特許期間內，本集團或會取得開採權於某一礦區進行開採活動。卻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於初步特許年期內開採其礦坑之所有礦物資源。倘本集團未能於初步特許年期屆滿後重續其勘探牌照，或其未能於有關牌照上列明之特許年期內有效地利用資源，則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工程須花費龐大資本投資。本集團取得未來資金之能力涉及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彼等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彼等之營運或發展計劃，則或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政府規例

於中國經營開採業務須受規範勘探、開發、生產、出口、稅項、工人水平、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棄置、監督、保護、環境修復、開墾、礦坑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等大量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重大變更，或會延誤或中斷業務，並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已努力推行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已造就突出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或會不時對該等政策及措施作出任何修改或改動，而本公司無法預測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制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甚少用作指引，而法院之規定僅可引用作參考，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制度，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例以及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該等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存在不明朗因素。

### 資源競爭

開採業務有賴開採公司發現新資源之能力。於發現及收購資源時，本集團須面對來自其他開採企業之競爭。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其於ACMC及West China Coke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公司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 環境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風險

中國採礦公司受到廣泛及日益嚴格之環境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保護法律及法規之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對廢物排放徵收費用，規定設立復墾及修填儲備金，並對導致重大環境損害及違反勞工僱傭法之各方徵收罰款。中國政府或會關閉任何不遵守整改或停止損害環境或僱員健康及安全命令之營運設施。倘本集團或West China Coke不遵守現行或將來之環境與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意外事故及投保不足

本集團及West China Coke之營運涉及業務上固有之重大風險及職業危險，採取預防措施亦未必足以完全消除該等風險。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因經營條件逆轉而發生與安全有關之事故，而本集團及West China Coke之保單或不足以承保或完全沒有承保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及由此引發之後果(如有)。倘該等損失及賠償並無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本集團及West China Coke所蒙受之損失及賠償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將勘探執照轉換為採礦執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Regent Coal (BVI) Limited (「Regent Coal (BVI)」) 完成收購ACMC之51%股權及須待發出採礦執照及完成若干其他先決條件時收購餘下49%的股權。

ACMC之唯一主要資產(現金除外)為上述供彼等在許可區域內獨家勘探煤炭資源之勘探執照。ACMC將需一項採礦執照或多項執照以開採煤炭資源，且目前正在申請該項採礦執照。據董事了解，勘探執照乃可轉換為採礦執照，條件為必須於申請後向審批當局備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核准地質勘探及儲備報告連同有關文件，其中包括資格證書、開發及使用礦物資源建議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由於有關獲取採礦權之相關中國法規尚不明朗，無法保證ACMC將成功取得必要的採礦許可權。未能取得採礦權可能減少、妨礙或限制本集團於該項資產業務及經營業績之潛在經濟利益。





### 煤炭市場之週期性質及煤價之波動

本集團煤炭項目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預期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對煤炭之供求。過往，煤及煤相關產品之國內市場交替出現需求增加及供應過剩之情況。有多項影響供求波動之因素非本集團及該等煤炭項目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與其他能源之競爭；
- 電力及鋼鐵業等高煤炭需求行業之增長率及擴充速度；
- 中國政府通過調控上網電價和分配全國鐵路系統運輸能力，間接影響國內煤炭價格；及
- 能否獲得進口煤炭代替及替換國內的供應以及進口煤炭的價格

無法保證國內對煤及與煤相關產品之需求會繼續增長，或煤及煤相關產品在國內市場上不會出現供過於求之情況。對煤及煤相關產品需求之大幅下跌或供應過剩可能對本集團及該等煤炭項目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煤勘探及開採所允許持有之最多外資股權

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更新及重新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根據該目錄，所有產業已分成四大類（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表明國家對不同產業之外商投資政策。根據該目錄，「煤資源勘查及開採」已被剔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類別。根據該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產業類別之規定，中方必須於「特殊和稀缺煤資源勘查、開採」產業中持有多數股權。現有中國法律並無清晰指出哪些煤種可視為「特殊和稀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經諮詢中國採礦業若干專家及國土資源部一名不願公開姓名之官員後，據本公司了解，業界普遍認為「特殊和稀缺煤種」主要包括硬煉焦煤及高質量之低灰煤。按此理解，對「特殊和稀缺煤種」之限制不大可能對即日嘎郎煤炭項目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誠如該目錄所反映，國家政策顯然收緊了外商在採礦業之投資，中國當局有可能會對「特殊和稀缺煤種」採納範圍更廣之詮釋，或會涵蓋即日嘎郎煤炭項目所涉及之煤資源。因此，中國當局或會要求將外商於ACMC之多數股權削減為少數股東權益。





## 國家投資目錄更改勘探資源之規例

該目錄亦已明文禁止外商投資勘探及開採若干稀缺或不可再生礦物資源，特別是鎢、錫、銻、鉬及螢石已歸入「禁止」類別。股東務須注意，動力煤及相關資源之勘探以及銅、鉛、鋅及鋁之勘探經剔出「鼓勵」類別後，現已歸入「允許」類別。進一步修訂或會對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勘探及開採業務之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經紀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金額為2,24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4,118,000美元)。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佔其附屬公司Regent Coal (HK) Limited及Xin 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持有中國新疆准東煤礦項目。出售准東煤礦項目所得總代價及出售之已變現收益分別為74,240,000美元及7,59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出售其佔其附屬公司Regent Metal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雲南共同控制實體YSSCCL 40%股權。出售所得代價及出售之已變現收益分別為63,180,000美元及12,240,000美元。

有關上述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4。



##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行業分項並無變更，分項間亦無重大變動。

## 未來計劃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一間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鐵礦生產商BC Iron Limited宣佈透過協議安排作出每股3.30澳元的現金收購要約推薦建議，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已單方面終止有關交易，更多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年三月十五日、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3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批准。年內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止，合資格參與者獲授56,700,000股股份獎勵。

##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每股0.01港元)的末期股息。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各守則條文之規定。有關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再作修訂以納入與內部監控有關之事項。該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佈，視乎市場情況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擬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回購授權之行使規定（授權回購最多394,869,052股股份）（「二零零九年回購授權」），使用最多達78,000,000港元（約10,000,000美元），實施流通股份回購計劃。該計劃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現有內部現金儲備提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8,914,110港元（約1,155,000美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37,7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月內回購 之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 之最高價 (港元)	每股支付 之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24,960,000	0.250	0.237	6,131,920
二零一零年二月	12,740,000	0.224	0.207	2,782,190
	<u>37,700,000</u>			<u>8,914,110</u>

回購股份已註銷。

二零零九年回購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該大會授出一項新的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10%的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此外，本公司透過其受託人從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以代價總額9,302,090港元（約1,199,000美元），收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項下已授出單位之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在每股0.213港元至0.231港元的價格範圍內共收購16,000,00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3,524,150港元（約454,000美元）；及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在每股0.229港元至0.255港元的價格範圍內共收購24,000,00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5,777,940港元（約745,000美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寄發年報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末期業績詳情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予各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頁。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sup>#</sup>

Julie Oates<sup>#</sup>

Mark Searle<sup>#</sup>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